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咨询 预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咨询预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咨询预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，以便更好地为广大同学提供服务，本中心决定采取预约咨询的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服务目标

1. 点亮心灯，轻解心结；认识自我，助人自助；
2. 以人为本，关注心灵健康，发挥潜能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服务原则

1. 保密性原则——对个案资料绝对保密；
2. 自愿性原则——来访者的求询完全出自自愿；
3. 时间限定原则——咨询时间为每次 50 分钟；
4. 信赖性原则——来访者与咨询师相互信赖。

第四条 服务方式

1. 面对面咨询——学校图书馆四楼心理咨询室；
2. 开放时间：每周一至周日 16:30 — 18:00 ，有课程冲突可另外预约；
3. 预约方式：QQ 预约、电话预约和投递信箱等 3 种方式。

第五条 预约注意事项

1. 对于非应激性心理问题，原则上来访人员必须提前进行预约登记，来访者初访时间需要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进行预约；
2. 预约人员必须在确定预约的时间来咨询室面询。预约人员

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面询者，必须在当班前与咨询室进行联系调整事宜；

3. 来访者预约时需要提供姓名、联系方式以及主要咨询问题等信息，信息保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文件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。